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稽字第11570761402號
附件：

主　　旨：公告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及應遵守事項。

依　　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所稱競選廣告物係指標語、看板、旗幟及布條等競選廣告。

二、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期間：自115年10月28日至115年11月27日止。

(二)地點：

1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、政黨辦公處為中心左右各30公尺以內設置競選廣告物。但上開範圍之公園、機關(構)、橋梁、學校、安全島等公共處所及路樹、燈桿、號誌、標誌桿等公共設施，不得設置。

2、私人處所

三、競選活動遵守事項：

(一)競選廣告物之設置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之情

事。

(二)競選廣告物不含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，如涉及前述廣告請各候選人依相關規定向各權管機關申請。

(三)布條廣告物之設置以緊貼圍牆（籬）為原則，不得橫跨於道路及巷（弄）。

(四)競選廣告物應保持整潔，如有破損、髒污及凌亂者，各候選人或設置人應予清除，經環保局限期命其清除，屆期未清除者，環保局得予以清除之。

(五)競選廣告物應安置牢固，如因鬆脫造成意外，由各候選人或設置人自負責任。

(六)設置於私人處所之競選廣告物，應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。

(七)競選活動期間經警察機關核准之宣傳造勢活動，其場地周邊道路30公尺範圍內於活動前6小時始得設置競選廣告物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2小時內自行拆除，但共桿式路燈之路段，不得設置。

(八)各候選人應於投開票日當日（115年11月28日）晚上24時前移（拆）除競選廣告物，否則視同一般廢棄物，逕予拆除。

(九)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公告地點：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公佈欄、本市各區公所公佈欄。

市長陳其邁